

证券代码：002915

证券简称：中欣氟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，同意聘任黄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黄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黄炜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75-82738103

传真：0575-82737556

电子邮箱：huangwei@zxchemgroup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黄炜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学位，中国国籍。2007 年参加工作一直在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2017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黄炜先生通过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4,592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